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 1、非独立董事：杨晓宏先生（董事长）、马立军先生、吴雷雷先生、尉彬彬先生、张仁杰先生；
- 2、独立董事：付代红女士、孙新华先生、肖振宇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马海文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张在忠先生、崔志强先生、王爱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在忠先生、崔志强先生、王爱东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7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在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444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85%；崔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3,46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2%；王爱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晓宏先生简历：

杨晓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现任海科新源董事长。

杨晓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16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33%；通过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3,579.40万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60.95%；合计控制公司13,652.56万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比例为61.28%。杨晓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杨晓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立军先生简历

马立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中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班长、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科新源董事、总经理、赛美森执行董事、海科新源（荷兰）董事、新源浩科董事长。

截至目前，马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8.1457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7098%；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5.50万股，间接控制比例为0.0696%，合计持有公司0.7794%的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马立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马立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立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雷雷先生简历

吴雷雷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新源有限操作工；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历任海科化工工会编辑、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销售部经理等职；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曾任海科新源营销总监、思派新能源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海科新源副总经理。现任海科新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雷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641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0389%；通过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5.153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3822%；合计持有公司0.4211%的股份；吴雷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雷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的任职条件。

尉彬彬先生简历

尉彬彬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师、高级合规师、高级经济师，有着丰富的运营及业务、财务管理经验。2007年8月至今，历任海科化工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核算中心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质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海科化工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尉彬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299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25%；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5.71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56%，合计持有公司0.1481%的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尉彬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尉彬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仁杰先生简历

张仁杰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能源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东营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班长、技术员、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历任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兼山东新蔚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仁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299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25%；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5.8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60%，合计持有公司0.1485%的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仁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仁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海文先生简历

马海文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历任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焦化保全工、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东营市海科新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消费化学品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海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299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25%；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4.3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193%，合计持有公司0.1418%的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海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海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付代红女士简历

付代红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自2004年起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教，历任助教、讲师，现任会计学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付代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代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新华先生简历

孙新华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86年至2002年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从事研究开发工作，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23年6月在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正高级工程师，任总工程师、经营副总经理；海油发展技术专家，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专家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振宇先生简历

肖振宇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在青岛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振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